## 附件2

湖南省非税收缴管理系统（接口系统）接入申请函

|  |
| --- |
| **1.对应产品信息** |
| 厂商名称 |  |
|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接收资料邮箱 |  |
| 拟申请对接业务 | □基础数据 □票据申请 □缴款通知开单 □统一支付 □电子缴款书查询 □退付 |
| **2.中台需配置信息** |
| 1. 测试环境创建厂商产品证书信息以及https访问证书；
2. MQ配置信息；
3. 根据提供的需挂接联调执收单位列表，挂接产品与执收单位关系；

4）联调过程中中台模拟财政部门端上传执收单位对应的基础配置：执收单位与汇缴结算户关系，执收单位与执收项目挂接、执收单位与票据编码挂接等；5）接口单位端发起年中补充票据申请后，中台模拟财政部门端审核，系统自动分配号段；**通过填写接收资料邮箱，提供给接口产品服务厂商** |
| 执收单位盖章 | 审核人员意见：  签字（或盖章）： 日期： |

**（另有附表）**

**附表：需上线配置的执收单位列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执收单位名称 | 执收单位编码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 各单位提交的执收单位名称、执收单位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单位信息采集表内容一致，确保财政前端初始化配置正确无误；

2、请于10月25日前将扫描件（**PDF格式电子版，公章应为红章扫描，以“单位名称+附件2命名”**）报送至省财政事务中心，扫描件应确保信息真实准确，文件完整清晰。联系人：周小红，0731-85165204，报送邮箱：269815735@qq.com。